




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</li> <li>5.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<u>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</u>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<u>18688</u>元。</li> <li>6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7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  2024年11月14日         </p>
<p>回 执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  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2024年11月14日         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